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延真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000○0號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36,9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103年09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,580,000元，約定自103年09月01日起至127年11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3.34%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474,993元未給付，其中474,385元為本金；60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延真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115年01月13日止累計161,937元未給付，其中158,000元為消費款；3,93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

01 帳務明細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06 附表

07 115年度司促字第66號

08 利息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474,385元	自115年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34% 計算之利息
2	158,000元	自115年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